

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云国资党建〔2013〕27号

关于开展“十八大精神引领企业科学发展”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企业党委（党组）：

为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切实把企业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云国资党建〔2012〕77号）精神，经云南省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十八大精神引领企业科学发展”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紧密联系企业改革发展和广大党员的思想实际，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学习贯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深刻理解、全面准确地把握十八大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把中央、省委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到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去，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在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中助推企业加快发展。

二、征文主题

以“十八大精神引领企业科学发展”为征文主题，从企业或自身岗位角度畅谈学习十八大精神与企业改革发展的认识、体会和感想，通过展示学习十八大精神的理论成果，进一步掀起我省国有企业学习十八大精神的热潮。

三、征文范围

党组织关系由省国资委党委管理企业的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

四、征文内容

（一）从全面理解、推进工作、促进发展的角度出发，结合企业和岗位实际，畅谈学什么、怎样学，如何把十八大精神化作推动本单位、本职岗位工作的经常性动力和保证。

(二) 作品内容要求主题鲜明、结构严谨、思路清晰、语言流畅、内容健康,有自己独特的视角、见解或感想。

(三) 题目自拟,作品体裁为理论研究成果、学习心得体会。

(四) 文章须为原创作品,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本次征文活动,把活动开展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策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在广泛参与、认真筛选的基础上,至少报送 3 篇高质量的征文。

(二) 本次征文活动将评选出个人及集体奖项若干名,对获奖作品省国资委党委将适时进行表彰奖励。

(三) 请各单位宣传部门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将征文作品汇总表以传真形式报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作品文稿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电子邮箱 xjb3605060@163.com。征文格式:统一用 A4 纸格式,标题用二号华文中宋,正文用三号仿宋,征文作品尾页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巍 马航谊

电 话: 63605050 63605051

E-mail: xjb3605060@163.com

附件：“十八大精神引领企业科学发展”主题征文活动作品
汇总表



附件：

“十八大精神引领企业科学发展” 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作者单位	作者姓名	文章题目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